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及／或重新委任續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首次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職責 |
|-------|-----|-----------------------|--------------------|----------------|---------------------------------|
| 羅七一博士 | 58歲 | 非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2015年 5月21日 | 2019年 8月5日 | 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 |
| 陳國明先生 | 36歲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2016年 9月1日 | 2020年 9月29日 |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
| 閻璐穎女士 | 39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監管事務和臨床) | 2016年 9月1日 | 2020年 9月29日 | 本集團的監管事務及臨床試驗，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
| 吳國佳先生 | 47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銷售和營銷) | 2018年 3月15日 | 2020年 9月29日 |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
| 張俊傑先生 | 43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 10月19日 | 2019年 8月5日 | 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首次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職責 |
|-------|-----|---------|--------------------|---------------|---------------------------------|
| 吳夏女士 | 39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 10月19日 | 2019年 8月5日 | 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 |
| 周嘉鴻先生 | 5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
| 蔣華良博士 | 5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
| 孫志祥女士 | 5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

羅七一博士，5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羅博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羅博士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長。

羅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其於2003年1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目前擔任微創醫療首席技術官及洲際心律管理委員會和大中華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之前，其於1991年2月至1995年5月在C.R. Bard, Inc.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製造公司，股票代碼：BCR)的附屬公司Vas-Cath Inc.擔任監事和血管成形術研發團隊工程師。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羅博士在Medtronic AVE Inc.擔任首席研發工程師和高級製造／開發工程師。

羅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雲南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12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博士為201項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陳國明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上海微創心通董事兼總經理。其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此後主要負責研發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過去十年，陳先生專注於瓣膜領域器械的研發、臨床應用和供應鏈管理。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並於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微創醫療擔任研發資深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亦為106項中國及海外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閻璐穎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閻女士負責監管事務及臨床試驗，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閻女士在有源、無源、介入和植入性器械的註冊、臨床研究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在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閻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臨床註冊資深經理。

閻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2年12月獲得中國首都醫科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吳國佳先生，47歲，於2018年3月15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其負責銷售及營銷，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吳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醫療器械企業工作經驗和超過6年的介入心臟病科醫生經驗，並獲得主治醫生執照。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在波士頓科學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企業，股票代碼：BSX) 之附屬公司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臨床培訓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在Covidien (Shangh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擔任區域培訓經理，該公司於2014年被Medtronic Inc.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企業，股票代碼：MDT) 收購，於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在雅培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企業，股票代碼：ABT) 收購的聖猶達醫療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亞太區培訓經理、營銷總監、銷售總監。

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 兒科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俊傑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

張先生在醫療投資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自2018年7月起，其一直擔任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6))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德勤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諮詢顧問，並於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漢鼎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9月，其擔任英聯(北京)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全球合夥人，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華興醫療產業基金的創始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管理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吳夏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吳女士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

吳女士在醫療行業的研究和私募股本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9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金康瑞的整體投資及管理。吳女士於2008年7月加入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副總裁，並於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吳女士調任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GTH」)的董事。

吳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華威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其於2018年榮獲華興資本頒發的「2018年度年輕派卓越PE投資人」。

周嘉鴻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財務和運營領導者，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曾涉足銀行業以及在財富500強企業及總部位於亞洲的美國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自2010年9月3日以來，其一直擔任微創醫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成員。其亦任職於新興市場投資者聯盟董事會，該聯盟為一家非營利組織，致力於使機構投資者支持良好管治、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所投資的政府及公司的投資表現。

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2月，周先生任職於Kulicke and Soffa Industries,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KLIC」) 且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一家半導體封裝和電子組裝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為全球汽車、消費品、通訊、計算和工業領域提供支持。自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周先生擔任Feihe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於2005年4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ADY」，為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6))的前身) 財務總監，在此期間，其領導了該公司的上市申請工作。在加入Feihe International, Inc.之前，其還曾擔任霍尼韋爾、Tyco ADT、朗訊科技／貝爾實驗室及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等多家財富500強公司的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及多個高級財務職位。

周先生亦是Open5G Inc.的創始成員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法律及商業管理。該公司現正尋求一種全新的開放式訪問業務的模式，通過與電信基礎設施行業競爭，將支持千兆以上速度的光纖連接引入家庭和企業。

周先生因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表現出色而於2009年4月獲《全球首席財務官》雜誌評為「2008年中國十大首席財務官」之一。

周先生於1988年2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美國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華良博士，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蔣博士於1995年8月加入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並先後擔任新藥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究員、主任及研究主任等不同職位。其自2015年9月起亦擔任瀋陽藥科大學客座教授。其於2020年9月30日獲提名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18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博士於2017年11月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蔣博士於201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於2003年及2015年兩次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其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股份代號：9966)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博士於1987年7月獲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華東師範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孫志祥女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孫女士擔任上海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其擔任Helen Yeo & Partners (Singapore) 中國法律顧問。於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其在上海市新閔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及財務部總監。自1999年3月起，其於上海市浦棟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高級合夥人。自2017年10月起，其擔任江蘇鏘尼瑪新材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其亦擔任上海東海慈慧公益基金會秘書長。

孫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7年1月獲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其於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為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中心的訪問學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首次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 職責 |
|-------|-----|---------|--------------------|-------------------------------|------------------------------|
| 陳國明先生 | 35歲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2016年 9月1日 | 2016年 9月1日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研發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首次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 職責 |
|-------|-----|-----------------------|--------------------|-------------------------------|--------------------------|
| 閔璐穎女士 | 39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監管事務及臨床) | 2016年 9月1日 | 2016年 9月1日 | 監管事務及臨床試驗，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
| 吳國佳先生 | 47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銷售及營銷) | 2018年3月 15日 | 2018年 3月15日 | 銷售和營銷，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

陳國明先生，35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請參閱「[董事會](#) — 陳國明先生」查看其履歷。

閔璐穎女士，39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請參閱「[董事會](#) — 閔璐穎女士」查看其履歷。

吳國佳先生，4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請參閱「[董事會](#) — 吳國佳先生」查看其履歷。

聯席公司秘書

李香梅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在此之前，其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間，歷任微創醫療集團股東與證券事務經理、資深經理職務。

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之前，李女士任職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SHI)、聯交所(股份代號：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88)上市的石油化工公司)，其自2006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在此期間，其於2014年11月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認證。

李女士於2002年7月於中國鄭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士(雙學位)。

陳灤而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目前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的一名管理人員。其擁有七年以上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經驗。陳女士獲得香港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其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要求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考慮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相關事宜、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嘉鴻先生、孫志祥女士及蔣華良博士)組成。周嘉鴻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歷。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條款、花紅及其他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的正式薪酬政策制定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羅七一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志祥女士及周嘉鴻先生)組成。孫志祥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會的結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任命和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即羅七一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華良博士及孫志祥女士)組成。羅七一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的功績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大程度上吸引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之必要元素。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我們有三名董事為女性。鑒於本公司董事大多數是男性，我們認為可以提高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程度。**[編纂]**之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可衡量目標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管控、業務發展、研發、投資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以及在醫療保健及醫學領域的行業經驗。彼等已獲得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力學、化學、生物醫學工程、工商管理、會計、醫學及法律。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及性別構成均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所簽訂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董事的報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設定提存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有關所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當前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相若公司的薪金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和表現釐定。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五名董事，其薪酬包含上述所載有關董事的報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設定提存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餘下一名、一名及零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的報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設定提存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的激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離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無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其他特別福利。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擔任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行業私營及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然而，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因此，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擁有權益並不會導致我們無法與彼等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傭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鍵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保密

- **保密信息的範圍。**僱員須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微創醫療集團的商業秘密、發明、發現、技術更新及改進、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數據)、設計、知識、市場及銷售狀況、分銷商、客戶及僱員薪酬的信息。
- **保密義務。**僱員須對機密信息保密，且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洩露、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實體或個人披露或允許披露機密信息的任何方面。
- **保密期間。**有關保密義務在僱員離職後將繼續生效。

不競爭

自僱員離職之日起兩年內(「**不競爭期間**」)，該僱員不得於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個人或企業實體從事任何類型的工作、諮詢或其他服務。本集團須於不競爭期間按月向有關僱員支付補償金。

職務發明

於自僱員離職之日起一年內，該僱員任何(包括但不限於(i)與僱員工作相關的或(ii)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密資料產生的)發明、發現、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中的權利及權益均須屬於我們。

不招攬

僱員同意其將不得直接或間接(i)招攬、引誘、招募或鼓勵我們的任何僱員離開本集團；及(ii)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後兩年內招攬我們的客戶。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預期將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